

## 資訊教材單元名稱：雲端影音，謹慎視聽

資料來源：資安防護學園

授課老師：陳啟聰、林明助

網路上有越來越多的影音網站，提供使用者自由上傳影音檔案，這些影音網站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提供全世界人類一個觀看與分享原創影片的最佳平臺，有些甚至還提供論壇空間，讓世界各地的使用者可以相互聯繫、交流，激發彼此的創意靈感。

除了影音網站之外，現代人熱衷使用的社群網站也經常成為我們與親朋好友分享影音檔案的管道，然而，隨著資訊的收發越來越容易，這些在網路上傳遞的影音檔案也逐漸走樣，我們可能已經在不知不覺間看過許多有心人士上傳的刻意造假或是企圖煽動群眾的影片，也可能瀏覽了許多侵犯著作權的影片卻渾然不覺。

我們無從得知網路上這些五花八門的影音檔案分別是由誰拍攝上傳的，也無法了解他們這麼做的真正目的，因此，當我們在觀看網路上的任何影音檔案時應當適度存疑，而不要全盤相信；例如，當我們收到類似網路謠言的資訊時不需過度恐慌，可以先請教老師及家長，或是到政府成立的相關網站查詢，像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食藥關謠專區」，或是內政部警政署的「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都有助於我們釐清這些在網路上以訛傳訛的錯誤資訊。

接下來，讓我們來了解一下轉寄與分享影片時有哪些需要注意的法律責任，首先是前面提到過的網路謠言，在還沒有確定資訊是否正確的情況下，千萬不要急著轉寄給親朋好友，就算你只是好心想提醒大家，但這樣的行為可能已經等同於散播網路謠言，如果因為謠言的內容而毀損他人名譽，就有觸犯刑法「公然侮辱罪」或「誹謗罪」的可能性，若是因為散布網路謠言引起社會恐慌，則有可能觸犯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這些相關的法律責任，最嚴重的會被處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同學們一定要小心！

另外，當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盜版或是違法的影片時，千萬不要抱持著「好東西要與好朋友分享」的心態，而將這些盜版或違法的網站連結分享給其他人，因為這個行為可能會讓你成為侵害著作權公開傳輸的共犯或是幫助犯（幫助他人犯罪），雖然這些影片不是你上傳到網路的，但是分享連結的這個行為已經屬於「間接侵權」，也是需要負擔法律責任的喔！

## 「雲端影音，謹慎視聽」線上測驗學習單

年級：\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皆為單選題 (請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1) 以下哪一支影片你可以安心的和同學分享？

- A. 影音網站上網友自己上傳的流行歌曲 MV
- B. 朋友轉寄的網路謠言影片
- C. 「資安防護學園」網站的資訊安全動畫教材

(2) 小雲看完「白米不是米」的影片後，以下哪一個行為是正確的？

- A. 上網查詢影片的來源，並確認影片內容的真實性
- B. 從現在開始再也不要吃白米
- C. 立刻把影片轉寄給親朋好友，警告大家吃米的危險性

(3) 當我們觀看網路上的影片時，以下哪一種心態才是正確的？

- A. 有影片就有真相，所以都可以相信
- B. 影片可能有經過剪接，與事實不符，所以需要確認影片內容的真實性
- C. 網路上的影片都是騙人的，千萬不要相信

(4) 當我們在轉寄或是分享影片之前，應該先了解下列何者？

- A. 目前什麼樣的影片比較受歡迎？
- B. 影片檔案有多大？
- C. 轉寄或分享影片有什麼相關的法律責任？

(5) 我們可以在以下哪個網站查證網路謠言的真實性？

- A. 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網站」
- B.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食藥關謠專區」
- C.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6) 以下何者不是我們在瀏覽影音網站時需要避免的行為？

- A.轉寄沒有經過證實的影片
- B.分享侵害著作權的影片
- C.分享自己創作的影片

(7) 把盜版或違法的影片連結傳給別人，是侵害原作者的哪項權益呢？

- A.著作權
- B.肖像權
- C.監護權

(8) 如果你明知道某個連結的網站是盜版或違法的，還把連結分享給其他人，可能會造成什麼結果？

- A.我們是國中生，還未成年，不會有任何法律責任
- B.只分享連結，並不會侵犯著作權，不需負擔法律責任
- C.成為侵害著作權公開傳輸的共犯或幫助犯，需要負擔法律責任

(9) 轉寄沒有經過證實的消息，等於是散播網路謠言，以下說明何者有誤？

- A.散播網路謠言會觸犯竊盜罪
- B.散播網路謠言會觸犯誹謗罪
- C.散播網路謠言會觸犯公然侮辱罪

(10) 我們可以如何查證網路上謠言的真實性？

- A.詢問同學是否聽過相同的謠言，如果有很多人聽過，就一定是真的
- B.請教師長或是向政府相關單位查詢
- C.上網詢問網友的看法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教學活動紀錄表

學年度 與學期	104 學年度 1 學期	領域 科目名稱	藝術媒體科技
教師姓名	陳啟聰、林明助	授課班級	國二 1、2、3、4、8、9
資訊教材 單元名稱	雲端影音謹慎視聽	資訊教材 形式	線上測驗學習單
教學活動概況 (請簡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針對教材設計、教學方式、教學目標、使用教具、教學流程、教學心得、學生反應、省思等方面描述)</p> <p>1. 教學目標：使學生了解            (1) 對於不適合觀看或是具有煽動性的影音媒體應具備判斷是非的能力。            (2) 避免轉寄或分享違反著作權的影音媒體。</p> <p>2. 利用藝術媒體課堂中，請學生進行線上檢測，教師則從旁協助。引導學生觀看網站上其他主題的多媒體教材，及閱讀「我要充電」的延伸學習文章。</p> <p>3. 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進行線上檢測，除可重覆學習，還有機會得到獎品。也鼓勵學生回家後可以將課堂上學習到的資安觀念向家人及親友分享與宣導，成為資安小種子。</p>		

1. 新進教師(含國高中)須連續兩年(4學期)實施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之教學。
2. 每學期以教授一個新單元的資訊教材為原則，同一個班級勿上下學期重複教授同一個資訊教材。
3. 資訊教材之授課時間，每學期每班以 5~10 分鐘為原則。
4. 教學活動紀錄表中之授課班級，以實際有教授資訊教材的班級才填寫。請授課老師提醒學藝股長於教學日誌中記載，俾便將來教育局視導時有佐證資料。
5. 資訊教材單元名稱可以自訂，參考名稱如下：資訊素養、資訊倫理、網路資料蒐集與識讀、網路禮節、資訊犯罪與相關法令、網路沉迷與成癮、網路交易、網路交友與戀情、著作權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網路社群使用、網路霸凌、網路拍賣、數位詐騙、網路隱私、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介紹、病毒防護、優質通行碼設定與使用原則、或新興資訊教育議題。
6. 資訊教材形式可以為教案、講義、學習單、PPT、Word、影片等多樣性。
7. 為配合教育局每半年追蹤實施成果，每學期請於第 13 週結束前，將本教學活動紀錄表(紙本)及資訊教材(檔案)，一併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彙整。  
 資訊教材檔案名稱格式：學年度-學期-教師姓名-資訊教材單元名稱  
 (例如：104-1-陳啟聰-網路霸凌介紹)
8. 資訊教材(檔案)彙整後將置於本校網站供下載與推廣，下載連結處：  
 本校中文版首頁→網路服務→資訊素養與資訊安全→本校「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教材。
9. 「空白教學活動紀錄表」與「資訊教材參考」，下載連結處：  
 本校中文版首頁→網路服務→資訊素養與資訊安全。